

#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

## 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行政規費收費辦法於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修正，本次為第二次修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反應各項作業成本，重新檢討本所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調整，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使用分區證明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
- 二、增列每案新增一份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五、七款)
- 三、增列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款)